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監簡字第5號

原告 劉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假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(第1款)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(第2項)前項第1款處分或管理措施、第2款、第3款拒絕請求之申訴，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，1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。……」第1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：一、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，得提起撤銷訴訟。」即監獄行刑法所定訴訟制度為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，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益，避免訴訟時間較長，受刑人權益之補救緩不濟急，即明定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，若不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，是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得提起之所有訴訟類型均以申訴為前提(監獄行刑法第

111條立法意旨參照)。是受刑人如不服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
法爭議事件而提起行政訴訟，以經合法申訴為要件，如未經
合法申訴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而不合法，且不能補
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未表明被告機關及其
代表人之姓名，訴訟標的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裁
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3月26
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9頁）附卷可稽。惟原
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，
應予駁回。又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下稱宜蘭監獄)於113
年3月29日以宜監教決字第11311004460號函（下稱系爭處
分）通知原告所犯毒品罪不適用假釋，並告以原告如有不
服，得於收受系爭處分之次日起10日不變期間內向被告提起
申訴，於113年3月29日送達於原告本人簽收，有系爭處分
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限閱卷），惟原告
遲至113年8月23日始提起申訴，有原告申訴狀附卷可稽（本
院卷第57-63頁），顯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宜蘭監獄於1
13年9月11日亦以宜監戒字第11308001970號函檢附113年申
字第18號申訴決定書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。是以，縱原告本
件起訴係為撤銷系爭處分，亦未經合法之前置程序，而有行
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他要件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亦應予駁
回。本件既有前述程序不備情形，是本院尚無從就實體部分
再予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